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10,723,750元（按照適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自2023年1月1日施行）而進行調整；於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止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4,398,632元），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10,723,750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於2022年11月30日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財會[2022]31號）（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具體詳見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8月24日公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公佈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4,398,632元，僅供參考），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造成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因為：（i）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受疫情防控影響，消費者普遍對日常生活用品進行儲備性購買以及減少外出就餐，因此帶來了超市業務銷售的增長，然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國內社會及經濟活動開始恢復常態（包括餐飲業的消費復蘇）帶來本集團門店的客流下降導致本集團門店銷售較2022年同期下降，同時也導致了本集團上游批發業務（也為本集團超市供貨）中糧油、調味類等商品訂單的下降；（ii）由於租約到期或經營策略調整，2022年初至今已關閉5間

直營超市及18間直營便利店，導致零售銷售減少；及（iii）酒類商品因貨源減少及市場價格下降導致銷售較2022年同期下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合併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希望強調，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可能作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同。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其預期將於2023年8月24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學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及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及陳立平先生。

\*僅供識別